			臺	北	水源特定區建築工程	剩	餘上	上石	方鸎	と泥	漿處理	計	畫書	ì	填表日期:	年	月日	3
建	(雜	E)	照號	碼	建(雜)字第 號	施 -	工場	所	地點									
起		造		人					營利事				地	址				
PQ.		垣		_	(簽章)	業	統一	- 編	號)				電	話				
監		造		人	(簽章)	營和	1事業	é 統 -	一編號				地	址				
		_			(<u> </u>	• • •	. 190	17114 3770				電	話				
承		造		人	(簽章)	營利]事業	É統-	一編號				地	址				
													電	話				
エ	地	負	責	人	(簽章)	身	分部	譗	字 號				地	址				
						71	74	U.J.C.	1 300				電	話				
剩	清	渾	業	者		答和	1事当	纟紡-	一編號				地	址				
			<i>></i> 1\		(簽章)	五八	1 1 3	` ""	17mg 3//C				電	話				
	數			量	立方公尺	計	畫牒	挖	時間	自民	、國	年		月	日至	年	月	日
土	收容	處理	場所	名稱		地			點									
石	土			質											比例少於 30%),B2-2 為土 粉土質土壤(沉泥),B4 為			
方	運	載	路	線														
泥	. 4-	\F3	ale	1									地	址				
1/6	清	運	業	者	(簽章)	營利	小事 第	É統 -	一編號				電	話			-	
	數			量	立方公尺	計	畫牒	挖	時間	自民	. 國	年	1 5	月	日至	年	月	日
	收容	處理	場所	名稱		地			點									
	土			質	(請填代碼)	B6 為>	於泥或含	含水量の	大於 30%之	土壤,	B7 為連續壁產	生之皂。	Ł۰					
漿	運	載	路	線														
/±			下列資															

- || 侑 | (一)建築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(二)經監造建築師簽證之剩餘土石方及泥漿數量計算書及設計平、剖面圖(建築執照已加註數量者免附,剩餘土石方及泥漿數量應分開計算)。(五)泥漿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。
 - (三)剩餘土石方及泥漿清運業者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(或公司執照)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主 二、臺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暨泥漿處理計畫為A4格式,其餘資料亦為A4格式,並請依順序及規定格式裝訂成冊,備妥乙式參份報請本府備查。 三、本處理計畫書若僅申報一項,未申報部分請填「無」。
- (四)剩餘土石方土質鑽探報告及粒徑分析。
- (六)紅火蟻防治自主檢查表。

本表 99.03.12 修訂